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5-NJZZ-D2025-0012

项目名称: 建邺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使用单位: 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单位: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宏观经济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合同编号：JSZC-320105-NJZZ-D2025-001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和建邺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总体部署，编制建邺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其中：

（1）乙方尽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技术性分析方法、宏观经济量化分析方法，力求项目研究设计论证和项目最终成果的精准性：

——使用柯布-道格拉斯（Cobb-Douglas）生产函数、回归分析模型，测算资本和劳动的产出弹性，进而对“十五五”时期建邺区潜在经济增长率进行预测。

——采用 DeepSeek、ChatGPT 等人工智能大模型，基于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大数据分析等，对“十五五”时期建邺区的“金融+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态势进行预测分析，包括发展方向、潜力领域等，进而提出“十五五”时期“金融+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

——使用 Leslie 模型对建邺区“十五五”时期人口形势做两个方面的预测，一是利用各年龄群体的死亡率来推算下一年的人口结构，二是利用女性生育率测算每年新出生的男性和女性婴儿数量。在测算中，将考虑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教育程度女性的生育意愿的差异，以及考虑死亡率随时间的变化情况。

——采用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简称 CGE 模型）和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Dynamic Stochastic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简称 DSGE 模型），在进行平衡匹配基础上，研究测算“十五五”时期建邺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的 2030 年目标值。

——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模型（GIS），整合地理、人口、交通等多方面数据，通过分析土地利

用情况、基础设施分布以及人口密度等信息，为“十五五”时期建邺城市规划提供依据。

——构建动态固定效应模型（fixed effects model），分析影响建邺区文旅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居民收入、文旅基础设施等，基于计量分析结果，分清主要变量和次要变量，进而为“十五五”时期建邺区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提供支撑。

（2）“十五五”时期，建邺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贯彻中央“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的部署要求，在南京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更高水平建成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中心”“基本建成重要金融中心核心集聚区”“抢占新领域新赛道的首发区”，打造创新创业的“梦工厂”、金融集聚的“强磁场”、转型发展的“新引擎”，充分发挥建邺的金融优势、科技优势、产业优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贡献建邺力量，这对南京市、江苏省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详见附件）：探索构建“科技-产业-金融”系统分析模型，测度其对建邺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研究提出建邺区“十五五”期间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主攻方向和重要抓手。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贰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劳务费、信息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办公用品费等。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日。

在合同生效期内，乙方可作为技术合同登记主体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提交将本合同认定登记为技术咨询合同的申请，并提交合同书、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等文本，供登记机构审核。核定后的技术性收入可按规定用于成果转化奖励。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依法依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除上级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一直有效，直至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或相关保密信息已合法在社会上公开。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底，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2025年12月底前，在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修改完善“十五五”规划《纲要》。

根据甲方要求，本规划《纲要》编制完成后至2027年底前，乙方同意继续提供规划《纲要》宣传解读等相关服务。必要时，可补充签订相关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作备忘录）。

2.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计划，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项目采用阶段性付款方式。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阶段费用，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70%；

（2）成交供应商完成方案终稿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认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 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7.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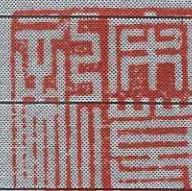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盖章）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宋葛龙 
电话：87778282	电话：6390805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3512018800016077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技术方案

科技、产业和金融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它们在国家战略中各具重要地位，相互融合，共同推动社会进步。科技是创新的源泉，是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动力引擎。先进的科技能够带动新产业的诞生，推动传统产业向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方向发展，从而提升国家的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则是经济发展的基石，是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的载体。高效、创新的产业结构不仅决定了经济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也为科技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市场和应用场景。金融则是经济运行的血脉，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通过投资、贷款和资本市场等手段，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资本流动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新兴产业崛起。因此，科技、产业和金融的有机结合，可以形成强有力的协同效应，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增长。在当前背景下，强化三者的战略融合，对提升地区乃至国家的经济实力至关重要。为充分发挥建邺区金融、科技、产业优势，拟构建“科技-产业-金融”系统分析模型，量化分析科技、产业、金融三要素对建邺经济增长贡献的作用，基于此提出建邺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攻方向。

一、重点研究思路及其学理依据、科学性和可行性

从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出发，遵循生产力跃升的一般规律，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阶段特征，贯彻落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以系统思维明确建邺区依托当地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拉动经济增长的主攻方向。按照“理论框架搭建—重点方向识别—政策要点研判”的研究思路展开。一是构建建邺区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拉动经济增长的理论模型、指标体系与实证方程。二是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瞄准建邺区重点领域发展需求，重点考虑科技、实体产业、金融业对于建邺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拉动作用，围绕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设计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的可行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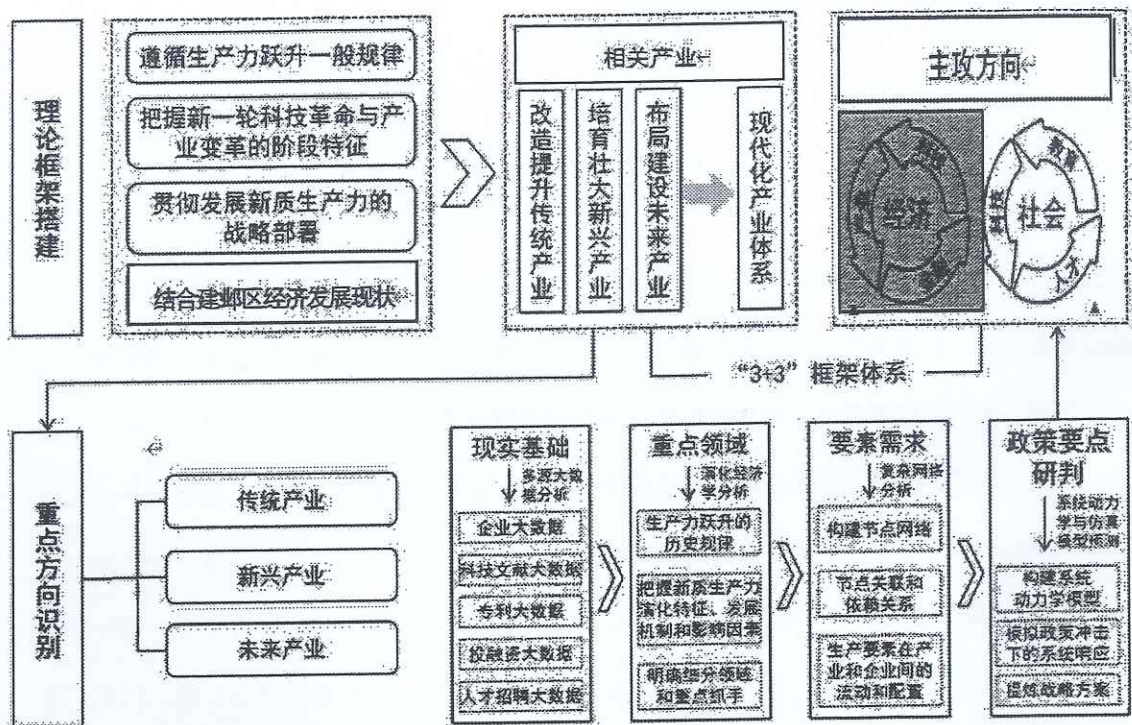


图1重点研究思路图

二、“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的可行路径设计

构建如下回归方程，量化测算建邺区“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设计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的可行路径。

$$\ln Y$$

$$= \rho \ln WY$$

$$+ \beta_1 \ln Tech + \beta_2 \ln Industry + \beta_3 \ln Finance + \beta_4 \ln Tech \times Industry \times Finance + \beta_5 \ln Tech \times Industry + \beta_6 \ln Industry \times Finance + \beta_7 \ln Tech \times Finance + \varepsilon$$

其中，因变量Y分别为当地 GDP 和新质生产力。

WY为滞后期因变量。

$\ln Tech$ 为当地科技发展水平，可使用当地 R&D 投入的对数值投入作为代理变量。

$\ln\text{Industry}$ 为当地实体产业发展情况, 可使用实体产业规模的对数值作为代理变量。

$\ln\text{Finance}$ 为当地金融业发展情况, 可使用金融业规模的对数值作为代理变量。

$\ln\text{Tech} \times \text{Industry} \times \text{Finance}$ 为当地科技、产业、金融的交互项的对数值, 反映“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发展情况。

$\ln\text{Tech} \times \text{Industry}$ 为当地科技和实体产业交互项的对数值, 反映二者融合情况。

$\ln\text{Industry} \times \text{Finance}$ 为当地实体产业和金融的交互项的对数值, 反映二者融合情况。

$\text{Tech} \times \text{Finance}$ 为当地科技和金融的交互项, 反映二者融合情况。

估计 β_1 、 β_2 、 β_3 、 β_4 、 β_5 、 β_6 、 β_7 即可得到“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发展对当地发展新质生产力和 GDP 的影响以及其各自对 GDP 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产生的影响。

三、新质生产力的测度方式 (Olley—Pakes 法)

借鉴现有文献, 以全要素生产率作为当地新质生产力的代理变量。使用 Olley and Pakes (1996) 的基于一致半参数估计值方法估计全要素生产率。生产函数采用以下柯布道格拉斯形式:

$$Y_{it} = A_{it} L_{it}^{\alpha} K_{it}^{\beta} \quad (1)$$

其中, Y_{it} 表示产出, L_{it} 和 K_{it} 分别表示劳动和资本的投入。 A_{it} 即是通常所说的全要素生产率 (TFP), 它能够同时提高各种要素的边际产出水平。通过对 (1) 式取对数可以将其转化为如下线性形式:

$$y_{it} = \alpha l_{it} + \beta k_{it} + u_{it}, \quad (2)$$

其中 y_{it} , l_{it} 和 k_{it} 分别表示 Y_{it} , L_{it} 和 K_{it} 的对数形式。(2)式的残差项包含了企业全要素生产率(A_{it})对数形式的信息。通常可以对(2)式进行估计从而获得对全要素生产率的估计值。

建立当前资本存量和投资额之间的关系, Olley and Pakes 构建了下式:

$$K_{i+1} = (1 - \delta)K_{it} + I_{it} \quad (3)$$

其中 K 是资本存量, I 代表当期投资。另外, 该过程假定, 如果对于 ω 的未来抱有较高的预期,

$$i_{it} = i_t(\omega, k_{it}). \quad (4)$$

求该最优投资函数的反函数, 假定 $h(0) = i^{-1}(0)$, ω 可以写作

$$\omega_i = h_t(i_i, k_{it}). \quad (5)$$

因此, 将(5)式代入生产函数估计方程, 得

$$y_i = \beta \cdot l_{it} + \gamma \cdot k_{it} + h_t(i_{it}, k_{it}) + e_{it}. \quad (6)$$

(6)式右边前一项代表劳动的贡献, 后一项表示资本的贡献。将后一项定义为

$$\phi_{it} = \gamma \cdot k_{it} + h_t(i_{it}, k_{it}). \quad (7)$$

ϕ_{it} 可以由一个包含投资额和资本存量对数值的多项式来表示, 定义其估计值为 $\tilde{\phi}_{it}$ 。

因此, 通过第一步可以估计以下方程:

$$y_{it} = \beta \cdot l_{it} + \phi_t + e_{it}. \quad (8)$$

通过对(8)式的估计,可以获得劳动项的一致无偏估计系数。接下来,使用已估计的系数来拟合由投资额和资本存量构成的多项式 $\hat{\phi}_i$ 的值。

在获得了劳动项的估计系数之后,第二步的重点在于估计资本项的系数。首先定义 $V_{it} = y_{it} - \hat{\beta} \cdot l_{it}$,然后估计以下方程:

$$V_{it} = \gamma \cdot k_{it} + g(\phi_{t-1} - \gamma k_{it-1}) + \mu_{it} + e_{it}, (9)$$

估计(9)式可得到生产函数中所有系数,进一步拟合方程(1)可获得残差对数值,即为全要素生产率的对数值。